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22號

原告 吳繼釗
被告 胡家敏
梁培元

兼上列2人
共同訴訟代
理人 陳雪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明知原告未辱罵文山親家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員
「看門狗」，且在閱覽監視器影像查證後，竟然於民國113
年6月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會議通知單
（下稱系爭通知單）上記載原告及其配偶訴外人洪麗花曾於
同年5月23日晚間8時許辱罵管理員「看門狗」，並於113年6
月18日將上開通知單張貼於系爭社區公佈欄，原告經人轉告
始知悉，侵害原告名譽權，致原告受有精神痛苦，自得依侵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甲○○、丙○○、丁○○（下稱被告甲○○等3人）均
以：原告及其配偶並未居住於系爭社區，卻於進出系爭社區
時與管理員發生爭執，原告曾於113年6月20日下午1時41
分，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4分局春社派出所（下稱春社
所）報案，春社所並出具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
第73頁，下稱系爭證明單）與原告，惟系爭證明單報案（受

01 理) 內容有以手寫加註「警衛身分特殊，絕不罵他看門狗，
02 因為他不配」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因系爭證明單上報
03 案（當事）人係原告簽名，被告認系爭文字係原告書寫，嗣
04 原告更未經管委會同意逕將加註系爭文字之系爭證明單張貼
05 在系爭社區公告欄上，始認為原告有罵管理員「看門狗」，
06 系爭通知單議題一第一行係被告依系爭社區規約第18條違反
07 義務之處置規定第1項第5款規定列入管委會例行會議討論，
08 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被告等3人張貼系爭通知單於系爭社區公佈欄，不
11 法侵害原告名譽權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通知單、公佈欄照
12 片、系爭證明單、報案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頁、
13 第43頁），被告雖不爭執張貼系爭通知單於系爭社區公告
14 欄等事實，惟以前詞置辯。

15 (一)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16 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17 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
18 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
19 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20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
21 條第1款、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對
22 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
23 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
24 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
25 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
26 慮及。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
27 亦然。故參酌刑法已為上開阻卻違法之規定，有關上述不罰
28 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認定應負賠償責任之
29 標準。易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
30 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
31 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

01 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
02 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因自衛、自辯或
03 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
05 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
06 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96
07 年度台上字第92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109年度台
08 上字第731號民事判決參照）。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
09 若發表言論的行為人在合理範圍內，就自身的認知，對爭執
10 的事實發表評論，或提出意見，縱使造成相關當事人的主觀
11 不悅，即難認定發表言論的行為人有侵害相關當事人人格權
12 的侵權行為故意或過失，也不能使發表言論人就其所言，負
1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落實憲法關於言論自由權利的人
14 權保障。

15 (二)經查：系爭管理委員會每個月均要召開例會，且該會須將會
16 議內容及決議事項公布在公佈欄內，俾便住戶能知悉社區現
17 況及管理情事，公布周知為管委會依規約必須遵守及完成事
18 項，故不論討論任何事項均應記明筆錄公告，否則係違反社
19 區規約規定，對住戶有賠償責任，於113年6月21日召開之管
20 委會討論主題第一項議題依系爭通知單所載：「12F-8洪麗
21 花12F-9乙○○.5/23晚上8點.對管理員怒罵看門狗.6/18~6/
22 19早上5~6點.持續騷擾管理員.若不【說明】跟【道歉】，
23 物業公司將進行提告.（請二位於6/21晚上7：00列席）」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通知單上所列議題係系爭社區
25 管委會例行會議討論議題之一，則管委會公布每月例會討論
26 內容，係依照規約規定為之，並無何貶損原告夫妻2人情事
27 可言。又管理員係維護系爭社區門戶安全之重要人員，如住
28 戶與管理員發生糾紛，攸關係爭社區安全事項，自係有關係
29 爭社區之公共利益而屬管委會職責之一，被告將之列入系爭
30 社區管委會例行會議討論議題，僅為社區住戶大眾利益著
31 想，管委會經物業公司反應上情並作成原告夫妻先至管委會

01 說明之決議，如果有其事，為避免訟爭或物業公司執行社區
02 業務變為消極，各項目的亦非貶低原告社會評價之不法侵權
03 行為，先予說明。

04 (三)次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證明單（見本院卷第43頁）所載，
05 於報案內容欄除有警員以電腦打印之「報案人稱於上述時地
06 遭人誹謗，至所提出告訴」等文字外，尚有以手寫之「警衛
07 身分特殊，絕不罵他看門狗，因為他不配」等文字，又系爭
08 證明單上報案（當事）人係簽署原告之姓名，嗣後更未經管
09 委會或物業公司同意，將該傳單被張貼於系爭社區公佈欄
10 內，則被告甲○○依系爭證明單所載，認原告與管理員發生
11 爭執，且當時疑有出言「看門口」等字句，應為原告夫妻中
12 一人所為。況被告甲○○為系爭社區前主任委員，管理員向
13 被告甲○○申訴遭社區住戶或他人以「看門狗」等字句辱罵
14 時，被告甲○○本於系爭社區主任委員職責，將糾紛列為議
15 案提出於系爭社區管委會例行會議討論，主觀上亦係維護社
16 區安全事務，並非以貶低或損害原告名譽權為目的，被告甲
17 ○○等3人抗辯因誤認系爭證明單之系爭文字係原告所書
18 寫，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過失，應屬可信，亦與上
19 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需具備真實惡意且與公共利益無關
20 之意旨相符，認被告上開所為應認受憲法之保障，難認有何
21 侵害原告名譽權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23 100,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應
24 由原告負擔。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吳淑願